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 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企业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据新华社电 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引发各界强烈反响。大家表示，将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总书记像拉家常一样同我们谈形势、讲政策、谋对策，很接地气，令人倍感亲切，深受鼓舞。”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南存辉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民营企业应对困难和挑战指明了方向，必将进一步激发广大民营企业攻坚克难的斗志，推动民营企业在新征程上再立新功。

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

精气神。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和期待，我们要倍加珍惜党和国家的关心与厚爱，在复杂局面下不畏难、更不躺平。”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永好表示，将继续当好老农人，培育好新农人，把猪养好、把农业干好，通过产业链发展带动更多农民增收致富，让农民挑上农业现代化的“金扁担”。

民营企业是科技创新的生力军。我国中小企业中90%以

上是民营企业，其中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超过60万户。

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工程师刘敏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明了方向。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努力营

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加大涉企乱收费整治力度；严格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实现对民营企业“无事不扰”；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加快提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以高质量的市场监管，切实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扫码阅读全文

更大力度！中国稳外资20条发布

在外资准入限制上做“减法” 适时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领域开放试点

新华社电 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2月19日对外发布，从4方面提出了20条措施。

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我国吸引外资面临多重困难和挑战，行动方案以务实举措释放出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大力度吸引外资的明确信号。

一系列举措在外资准入限制上做“减法”。方案提出，适时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领域开放试点；研究制定有序扩大教育、文化领域自主开放实施方案，适时对外公布并稳步实施；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优化药品带量采购；抓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落实……行动方案在外商关切领域明确了“任务书”。

在营商环境上做“加法”。方案提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把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落实到位。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总部型机构提供便利。优化外

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完善并购管理范围，降低跨境换股门槛。

“高质量”是行动方案的关键词。一系列举措着力在利用外资上稳存量、促增量、提质量。方案明确，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促进外资服务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引资结构不断优化是当前我国吸引外资的重要特征。2025年1月，我国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12.5%，较2024年全年提高0.8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68.4%和23.9%。

方案还提出，鼓励外商投资养殖、饲养设备生产、饲料兽药生产等畜牧业相关领域并享受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重点引进高技术领域外商投资，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市场机会和合作空间。鼓励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医疗、职业教育、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吸引利用外资，满足多层次服务消费需求。

在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方

面，行动方案立足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让外资企业安心、放心、有信心。

行动方案明确，支持将更多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快互免签证协定商谈，继续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

新年伊始，一批外商投资项目“新”意盎然。特斯拉上海储能超级工厂正式投产、跨国制药企业赛诺菲的生物原料药项目正在北京加快推进中、西门子医疗全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在深圳奠基……开年以来多个外资大项目落地，彰显外资看好中国发展前景。

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1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75.9亿元，环比增长27.5%。同期，英国、韩国、荷兰、日本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324.4%、104.3%、76.1%、40.7%。随着2025年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一个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开放合作的、必将为世界注入更多信心和动力、带来更多合作共赢新机遇。

权威发布

五部门部署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新华社电 记者19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五部门近日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部署深入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等五大行动深入开展，供给质量不高、市场秩序失范、维权效能不足等问题得到系统治理，商品、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消费风险明显降低，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效果显著，经营者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全国消费环境明显优化。

行动方案明确，在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方面，提升实物消费质量、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创造更多消费场景；在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方面，严守消费安全底线、整治市场交易环境、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在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方面，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在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方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律、加强消协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在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方面，突出创新引领、注重标杆带动、鼓励区域先行、深化国际合作。

民政部规范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新华社电 记者19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出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针对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改进措施。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66个，进一步强化了“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但近年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例如，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隐蔽，发现难、取证难；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开展活动；各地执法程序不统一，有的繁琐、复杂，有的简单、随意。这些都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制度依据提出了新要求。

据了解，此前相关规章的名称为《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新规章调整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表述更为准确。

此外，办法明确，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法规调整情况，将具有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等三类情形的组织作为打击整治对象。

办法进一步厘清责任分工。针对地域间、部门间、层级间分工不够明确问题，办法确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取缔工作的基本原则，增加提级管辖规定。

办法还完善执法措施。在坚持严厉打击整治基本原则的同时，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经劝诫、教育后主动及时解散的，可以不再作出取缔决定，为劝散等执法方式留下实施空间。

在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办法也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

汽油、柴油价格下调

新华社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2月19日发布消息，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